

《2012 年香港海關 (紀律) (修訂) 規則》

2012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B2742

2012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香港海關 (紀律)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746
2.	修訂《香港海關 (紀律) 規則》 B274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746
4.	加入第 5A 條 B2748
5A.	檢控員的委任 B2748
5.	取代第 6 條 B2748
6.	被控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B2748
6.	取代第 7 條 B2750
7.	向被控人員提供的文件 B2750
7.	取代第 8 條 B2752
8.	聆訊程序 B2752
8.	加入第 8A 條 B2756
8A.	程序紀錄 B2756
9.	修訂第 9 條 (增加或修訂控罪) B2758
10.	加入第 9A 條 B2758
9A.	在被控人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B2760

《2012 年香港海關 (紀律) (修訂) 規則》

2012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B2744

條次	頁次
11.	取代第 11 條..... B2760
11.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B2760
12.	取代第 12 條..... B2762
12.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B2762
13.	取代第 14 條..... B2762
14.	關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B2762
14.	修訂第 18 條 (犯刑事罪行時的懲罰)..... B2764

《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第 1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inspector*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人員 (officer charged) 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海關部屬人員；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8A(1) 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6(1)(a)、(b) 或 (c) 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人員的人。”。

4.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檢控員的委任

關長須為根據本規則針對被控人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職級不低於被控人員的海關人員，擔任檢控員。”。

5.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被控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由被控人員選擇的海關部屬人員 (屬大律師或律師的海關部屬人員除外)；

(b) (如獲關長批准) 大律師或律師；或

(c) 由被控人員選擇並獲關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 (a)、(b) 或 (c) 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人員進行辯護。

- (2) 如關長根據第 (1)(b) 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人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被控人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人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關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向被控人員提供的文件

以下文件須盡快提供予被控人員——

- (a) 該人員根據第 4 條作出的書面陳述的副本；

- (b) 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有關控罪所據的報告、指稱或申訴，或該報告、指稱或申訴中關乎該人員的部分；及
 - (ii) 任何就第 (i) 節指明的文件而提交的報告，不論該等文件是否被歸類為機密文件；
- (c) 會被傳召以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所作出的關乎該控罪的任何陳述的副本，以及有關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d) 任何人 (會被傳召以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除外) 向關長或關長的代表作出的關乎該控罪的任何陳述的副本，以及作出該陳述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7.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聆訊程序

- (1) 被控人員須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
- (2) 關長須向被控人員宣讀有關控罪，該人員繼而可按其意願，就是否認罪改變其作答。

- (3) 如被控人員認罪，該作答須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而關長須詢問該人員是否有意作出陳述。
- (4) 被控人員其後可——
 - (a) 作出陳述，而該陳述須記錄在程序正式紀錄中；或
 - (b) 呈交關於其有意給關長考慮的事項的陳述。
- (5) 如被控人員不認罪，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作出陳詞，概括地列出有關個案的事實，並可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該等證人則可被盤問及覆問。
- (6) 關長可參照證人所作的書面陳述，以錄取該證人的證供，而在聆訊中，該證人可修改或補充該陳述。
- (7) 當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訊問所有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後，被控人員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關長陳詞。
- (8) 關長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被控人員是否有意作供及傳召證人。
- (9) 如被控人員作供，該人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該人員傳召的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10) 在作供全部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關長陳詞，而被控人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陳詞回應。
- (11) 關長可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其認為會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問題。
- (12) 關長可隨時傳召任何其認為可能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證人。
- (13)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14) 被控人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關長的證物。
- (15) 關長如為紀律處分程序獲適當裁定而認為有需要，可不時押後有關聆訊。”。

8.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程序紀錄

- (1) 關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關長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 (3) 如被控人員有意根據第 20 條提出上訴，該人員可在第 23 條所述的期間內，向關長作出要求，以取得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 (4) 關長須應根據第 (3) 款作出的要求，向被控人員提供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9. 修訂第 9 條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第 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關長須向被控人員宣讀及解釋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而該人員則須被要求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該人員亦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2) 第 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第 8 條適用於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10. 加入第 9A 條

第 III 部，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在被控人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人員根據本規則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該人員屢次缺席，則如關長信納該人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關長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1.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 (1) 如關長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關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 (a) 程序正式紀錄 (包括控罪文件) 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關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b) 被控人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關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罪成立；及
 - (ii) 關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
- (2) 關長須向被控人員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個案被轉交一事告知該人員。
- (3) 被控人員可在自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

12.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人員作出的申述後——

(a) 如認為控罪不成立，須——

(i) 駁回該控罪；或

(ii) 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按照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

(b) 如認為控罪成立，或如在根據 (a)(ii) 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認為控罪成立，須施加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

13.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關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1) 如並非關長的海關高級人員根據第 10 及 11 條行使或執行關長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則——

- (a) 第 10 及 11 條中提述關長之處，須視為提述該海關高級人員；及
 - (b) 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視為提述關長。
- (2) 由另一名海關高級人員根據經第 (1) 款變通的第 10(b)(ii) 條轉交關長的個案，可由關長按照第 11 條轉交行政長官。”。

14. 修訂第 18 條 (犯刑事罪行時的懲罰)

第 18(3)(a) 條——

廢除

“法律程序”

代以

“刑事法律程序”。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4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則**》)。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5 及 7 條在《主體規則》中代入新的第 6 及 8 條，使被控犯違紀行為的香港海關部屬人員(**被控人員**)如獲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關長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人員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被控人員有法律代表，則關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3. 第 8 條將新的第 8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根據新的第 8A 條，關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4. 第 10 條將新的第 9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以述明如被控人員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該人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關長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